

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31 號

第三十三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，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但依法徵收之土地，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。

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，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。但撥用土地之收回，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：

- 一、用途廢止時。
- 二、變更原定用途時。
- 三、於原定用途外，擅供收益使用時。
- 四、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。
- 五、建地空置逾一年，尚未開始建築時。

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、空地，並無預定用途，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，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。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不得標售。